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SATRIAWADI (中文名：方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TRIAWADI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SATRIAWAD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
03 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本次被告因為一時失慮觸法，自酒測
04 數值以及未肇事等情形以觀，違法程度尚屬輕微。被告案發
05 後並能坦承犯行，亦有悔悟之心。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此次偵
06 查及處刑程序，特別是在同時負擔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
07 情況下，被告應可清楚酒駕之違法性及嚴重性，願意相信被
08 告會更謹慎而行，所以決定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無直
09 接施以刑事制裁之必要性。因此，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
1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
11 第4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惟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
12 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謝盈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870號

15 被 告 SATRIAWADI (印尼籍，中文譯名：方書)

16 男 32歲 (民國80【西元1991】

17 年00月0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9 ○區○○○路00號

2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SATRIAWADI (印尼籍，中文譯名：方書) 於民國113年8月18
25 日17時許至18時許止，在臺南市某公園飲用啤酒後，明知酒
26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8月18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行
29 經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與自強路888巷口為警攔查，並經警
30 於同日19時28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TRIAWADI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6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移置保管單各1份附卷
08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